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管理式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附加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保险金额	3
2.2.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个人账户和团体账户	4
3.3. 账户价值	4
3.4. 管理费	4
3.5. 指定医院	4
3.6. 被保险人的变动	4
3.7. 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处理	4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4.1. 保险金受益人	5
4.2. 保险金申请和给付	5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
5.1. 通讯地址的变更	5
5.2. 身体检查及鉴定	5
5.3. 争议处理	5
6. 条款的解释	5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附加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与我们订立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管理式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管理式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只有当您与我们订立我们所规定的其他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才可以选择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您与我们订立的主险合同的条款及本附加合同条款、投保申请书、批单、批注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主险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或条款的解释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条款第6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的条件和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二、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16周岁（含）至60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在职人员，均可以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在法定结婚年龄以上至60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被保险人的配偶及6个月（含）以上、16周岁（含）以下的未成年子女，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以作为本附加合同项下的附属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中，除对附属被保险人有特别规定之外，“被保险人”包括附属被保险人。

经您同意，投保时已退休员工也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其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偶、子女可以作为本附加合同项下的附属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至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单或批注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交付**保险费**，并经我们审核同意且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成立并生效。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开始。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列明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效力终止时，对其附属被保险人的效力也同时终止。本附加合同对附属被保险人效力终止的，不影响对被保险人的效力。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不承担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是在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为您所缴纳的保费扣除管理费后的账户余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本保险单中载明。

2.2.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与我们约定下列一项或几项作为我们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约定比例进行补偿。

二、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门诊或急诊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约定比例进行补偿。

三、体检、牙科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健康体检、牙科保健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检查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约定比例进行补偿。

各项保险责任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由您与我们协商约定。

我们所支付给被保险人的补偿金额将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扣除，我们每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申请理赔当日的个人账户金额为限。除本附加合同另有规定外，本附加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在其个人账户金额为零时中止。

若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支出可依法律及政府之规定而有所补偿，或从其它福利计划、医疗保险计划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我们仅负责承担其获取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并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金额为限，同时您也可以与我们约定以**团体账户**金额补足。

若被保险人身故，其个人账户金额、附属被保险人账户金额（如适用者）的处理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并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及管制药物；
-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均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在其保险责任终止时自动转入团体账户。

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首期保险费由您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同时交付，您有权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交付保费以增加账户价值。

3.2. 个人账户和团体账户

我们将为每一位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

您需在满足我们最低保险费要求的前提下建立团体账户，我们有权重新核定团体账户的最低保险费标准。您可在投保时约定，向我们申请使用团体账户以补偿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3.3. 账户价值

我们根据约定将您所交保险费分配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未分配的部分留存在团体账户中。您对保险费的分配需符合我们规定的个人账户及团体账户交费的最低及最高限额要求。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内余额和团体账户内余额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年利率转换的日利率，以单利形式按日计算利息，但最高不高于保监会规定的最高限额。其中日利率为年利率除以 365。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增加个人账户或团体账户金额。您需要增加个人账户金额时可选择从团体账户中划入或支付相应保险费；您需要增加团体账户金额时需支付相应保险费。您增加个人账户及团体账户金额后，相应的个人账户及团体账户需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及最高限额要求。

3.4. 管理费

我们将收取管理费，作为提供本附加合同行政管理服务的费用支出和报酬。管理费在您每次交纳保险费时按一定比例收取。

我们有权对该费用标准进行调整，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最近一次费用调整起的累计涨幅。

3.5. 指定医院

一、若因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条件限制需到非指定医院治疗的，必须经首诊的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开具转院证明并加盖诊断证明专用章后，报我们审核同意后方可。转诊应本着下级医院向上级医院转，综合医院向专科医院转的原则。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内的首次门诊急诊治疗，可以在非指定医院进行，但经治疗伤情稳定后，后续治疗必须到指定医院进行。

3.6.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被保险人增加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因在职人员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您应书面通知我们。被保险人的增加须经我们审核同意，从团体账户中划入或重新支付保险费。在收到该笔保险费后，我们签发批单，并于批单上载明的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满期日次日零时止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减少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您应书面通知我们，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您要求的终止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终止日零时起丧失。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在其保险责任终止时自动转入团体账户；若您未设立团体账户，我们退还给您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余额。

3.7. 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加盖您单位公章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本附加合同；
2. 本附加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未向我们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名单及案件明细。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人个人账户及团体账户的账户余额。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金申请和给付

一、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理赔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
3. 医疗费用原始票据；
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出院小结、化验报告等；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以及与保险金给付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理赔的情况。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我们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于确定不属于我们承担的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照您最后告知我们的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5.2. 身体检查及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3.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条款的解释

【您】：是指投保人，即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的团体。

【我们】：是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附加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费】：是指您为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与您在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最高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非病理性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的住院部病房进行住院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

【免赔额】：是指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

【个人账户】：订立合同后我们为您设立的账户，我们将按照您与我们的约定将投保人所交保费分配至个人账户。

【团体账户】：为企业设立的账户，所有权属于企业，客户可以选择用该账户余额为个人账户追加保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门诊急诊】：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到医院的门诊部或急诊部进行治疗。

客户服务专线：400-818-8699 公司网址：www.hengansl.com
总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 2 座 17-19 层 邮编：300051